

# 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小徵聘 113 學年度夜光天使臨時人力 徵選公告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31 日

## 一、甄選資格

### (一)基本資格

1. 性別：不拘。(男須役畢)
2. 年齡：20 歲(含)以上。
3. 學歷：國小畢業以上。
4. 經歷：具夜光天使臨時人力工作經驗者為佳、具身心障礙手冊者且尤佳。
5. 其他：儀容端正、言詞清晰、態度和藹。
6. 素行良好(無酗酒、煙毒、賭博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前科)。

### (二)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任用 (須附良民證)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8. 曾患精神失常者。
9.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
## 二、工作要點

### (一)服務時間

1. 上班時間：依照學校排定夜光天使時間之下午 3:30 至 7:30，若有臨時需要，學校得以彈性調整之。
2. 試用期為一個月，若表現良好，無不良表現，則繼續聘用。
3. 遇颱風停課或學校重要慶典活動等需臨時調整服務時間時，依校方訂定服務時間為準，輪值人員不得有異議。

### (二)工作內容及相關事項

1. 夜光天使課程協助及放學交通導護路隊工作。
2. 夜光天使食材(週一、週三)驗菜、營養品發放、食材調理烹煮、廚房清潔等相關事宜。
3. 每週二早晨(08:00-09:00)晨間閱讀陪讀活動。
4. 協助校園環境整理或學校活動環境布置等。  
(射箭場及輔導室整理、教學區蜘蛛網清除及廁所、地景教室及圖書室整理)
5. 服務時應穿著整齊服裝，不得遲到早退。
6. 確實巡視關鎖廚房窗、門、電源等。
7. 臨時人力工作手冊由輔導主任制定之，並視為服務之簽到簿。
8. 協助各處室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任務。
9. 如需請假請先找到替代人員，並提早一天告知校方。

(三)夜光天使臨時人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立即解雇。

- 1.經常不按規定服務，屢勸不聽，達三次以者。
- 2.經常遲到早退者，屢勸不聽，達三次以者。
- 3.態度傲慢、不配合調度，屢勸不聽，達三次以者者。
- 4.職勤工作處理情況不當，以致造成甲方損害者。
- 5.服務時間喝酒、未經學校同意拿取學校物品、行為不檢或違反性平法等，損及校譽。
- 6.逕行向本校商借場地之商號、機關索取不當報酬者。
- 7.經查有不合本辦法所列任免規定者。
- 8.連續曠職(未請假)達3日以上，或1個月內累積曠職達5日以上者一年內事病假合計超過一個月者。

### 三、聘期

本次經公開徵聘之學校夜光天使臨時人力，自 **113年9月9日起雇用，至114年6月30日止**，**若本校聘用原因提前消失，應無條件解聘。**

**四、待遇:**每日基本工資時薪為新台幣 **183元**整(依基本工資調整)。(內含個人勞健保、勞退金之自付額費用)

- (一)薪資依上班時數每月結算，因需要配合核銷流程，原則上於次月5日~15日發放。
- (二)離職或退職時，不得要求給付遣散費或退職金。

### 五、報名

- (一)報名費用：免收報名費。
- (二)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至113年9月4日(星期三)12:00時止**。(假日恕不受理)
- (三)報名地點：本校**輔導室**(報名文件可於上班時間至本校警衛室、輔導室領取或學校網站下載。
- (四)報名文件：**(請備齊相關文件如下，正本查閱，影本留存**。相關報名文件繳交學校存檔，恕不退回。)
  - 1.國民身分證。
  - 2.切結書(如附件1)。
  - 3.報名表(如附件2)。
  - 4.最高學歷證件。
  - 5.相關經歷證明文件。
  - 6.良民證。(無法即時取得，請附切結書)
  - 7.錄取後二星期內提出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，相關費用請自先付。未能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、身體狀況不宜擔任夜光天使臨時人力工作者，取消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### 六、錄取

- (一)**正取三名，備取若干名**(若正取未報到、臨時人力有缺人，將依甄選分數依序錄取，此資格保留至113.12.30日止)。
- (二)成績未達錄取標準(70分)者，將不錄取。
- (三)錄取公告：正取名單於甄選當日15:30前，公告於本校校網。

## 七、甄選

(一)日期：第一次甄選 **113年9月5日(星期四)上午08:30** 前報到，並於 **上午8:40** 依報名順序面試，面試時間每人 **5分鐘**。如有需要第二次甄選，日期為 113年9月6日(星期五)，報到時間與面試時間亦同。

1.地點：**本校活動中心**。

2.方式：依評選委員會面試公開甄選。

3.評選標準：

(1) 學經歷 20%

(2) 專長 10%

(3) 身心障礙手冊 5%

(4) 具有廚師證照者 5%

(5) 履約能力(口試)60%：含體能狀況、工作協調溝通能力、語言表達能力、書寫能力、應對能力、儀表、敬業精神、專業知識及其他等項目綜合評選。

八、正取人員應於 **113年9月5日(星期四)12時前親至輔導室報到**，逾期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遞補。(正式到職日期為 113年9月9日 星期一)

## 九、附則

(一)錄取人員經查有不符應考資格者，無條件解雇並追究民、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。

(二)應考即視同接受簡章所列工作內容，如經錄取試用一個月有無法勝任情事，得經本校考績委員會決議解雇。

(三)錄取人員到職前，必須接受本校安排之職前訓練。

(四)聘約期間內，因故須請假時，應先自覓代理人，並經校方同意。

(五)受聘人員如因故無法繼續擔任夜光天使臨時人力時，應填具辭職書並應提前一個月以書面正式通知學校。

(六)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臨時人力聘用相關規定辦理，歡迎符合資格人士報考。

十、本校聯絡人：輔導主任 **王曉蕊**，電話 3822178 轉 31。

# 切 結 書

查本人參加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小 113 學年度夜光天使臨時人力徵聘，因未能及時取得良民證，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8.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
如錄取後 1 個月內無法取得良民證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

此致

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

具 結 人：

身分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姓名			二吋 照片		
出生年月日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
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		
最高學歷					
住址	桃園市復興區				
聯絡電話			手 機		
緊急聯絡人			聯絡電話		
身體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差		身 高		體 重
身心障礙手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類別：_____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）				
個人專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救人員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廚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園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修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經 歷	職 稱	服 務 時 間		合 計	備 註
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年 月	
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年 月	
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年 月	
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年 月	
自我工作期許 或自我簡介					